

桃園龍德宮「慶祝建廟五週年五朝福醮系列活動」

廟宇之美寫生比賽

一、活動目的:

桃園龍德宮自建廟以來，秉持著 天上聖母 四媽祖普濟慈航護持眾生、護佑眾生的精神，致力於服務社會、弘揚傳統文化。值此建廟五週年，特別舉辦「廟宇之美寫生比賽」，希望藉由藝術的形式，展現龍德宮廟宇建築與信仰文化的特色。本活動不僅提供莘莘學子與社會人士藝術交流的舞台，更藉由寫生比賽將信仰、藝術與社會連結，將祝福廣傳至社會每個角落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龍德宮

四、協辦單位：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水彩畫協會、泛亞藝術聯盟協會、桃園市龍德功德會

五、比賽日期：114 年 10 月 4 日（六），上午 9:00-16:00

六、地點：桃園龍德宮(桃園市蘆竹區富國路一段 8 號)

七、參加對象:

1. 國小組(八開畫紙)
2. 國中組、高中組(四開畫紙)
3. 社會組（大專院校及社會人士）(四開畫紙)。

八、參賽主題:

1. 繪畫內容以桃園龍德宮之景點、廟宇建築或神像為主題延伸。
2. 規格：主辦單位提供八開/四開畫紙各 100 張，發完為止（每人限領一次）。
3. 自備畫紙：需於背面加蓋專用圖章方可使用。
4. 繪畫材料：彩繪媒材不限（蠟筆、水彩、油畫...），僅限平面表現；畫具自備，並請維護場地清潔。
5. 件數：每人限繳交一件作品（不得抄襲或合力創作，違者取消資格）。
6. 作品標示：由工作人員於作品背面蓋專用圖章與編號，並填寫參賽者資料（組別、學校、年級、姓名、電話）。

九、報名方式:

1. 事先報名：團體報名：由學校、美術教師或畫室統一協助。
2. 現場報名：當日上午至服務區報名並領取用紙，至 12:00 截止。

十、評審與得獎公布:

1. 評審由專業藝術家及學會代表組成。
2. 得獎名單於比賽當日傍晚於桃園龍德宮官網公告，並以電話通知。

十一、獎勵方式:

國小組

- 第一名：1名，獎金 5,000 元及獎狀
- 第二名：1名，獎金 4,000 元及獎狀
- 第三名：1名，獎金 3,000 元及獎狀
- 優選：3名，獎金各 2,000 元及獎狀
- 佳作：若干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品
- 入選：若干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品

國中組、高中組

- 第一名：1名，獎金 9,000 元及獎狀
- 第二名：1名，獎金 6,000 元及獎狀
- 第三名：1名，獎金 4,000 元及獎狀
- 優選：3名，獎金各 3,000 元及獎狀
- 佳作：若干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品
- 入選：若干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品

社會組

- 第一名：1名，獎金 12,000 元及獎狀
- 第二名：1名，獎金 8,000 元及獎狀
- 第三名：1名，獎金 6,000 元及獎狀
- 優選：3名，獎金各 5,000 元及獎狀
- 佳作：若干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品
- 入選：若干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品

十二、頒獎典禮:

114 年 10 月 5 日晚上「桃園龍德宮五週年五朝福醮」活動中公開頒獎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

1. 當日參賽者須於上午 9:00 至服務處報到並領取圖畫紙(八開/四開畫紙各 100 張，發完為止)，無蓋章者不受理。

2. 佳作以上作品將於 114 年 10 月 5 日至 10 月 12 日於桃園龍德宮展區無償展覽。
3. 優選以上作品恕不退件，且著作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桃園龍德宮有權無償展覽、攝影、出版、刊載、加工、再製等。
4. 佳作及入選作品可於 10 月 13 日起一週內自行取回，逾期本宮不負保管責任。
5.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改並公布之。